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書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其他詳情(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2012年 9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2.20港元計算.....	1,183,183	533,901	1,717,084	1.37	1.67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2.80港元計算.....	1,183,183	682,298	1,865,481	1.49	1.82

(1) 按摘錄自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數據,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3,183,000元(基於無形資產人民幣72,978,000元予以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將按指標發售價每股2.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元)或2.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元)發行313,400,000股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8178元兌換1港元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此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2012年9月28日釐定的通行匯率。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合共1,253,599,794股股份(假設根據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的全球發售發行313,4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數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以人民幣金額列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178元兌1港元轉換為港元，此乃人行於2012年9月28日釐定的通行匯率。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編製，以供顯示倘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就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財務業績的狀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¹⁾不低於人民幣290.1百萬元
(相當於約357.7百萬港元)⁽³⁾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不低於人民幣0.23元
(相當於約0.29港元)⁽³⁾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盈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估計的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盈利估計」一節。本集團以人民幣列賬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及估計綜合盈利乃按2012年1月4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平均匯率人民幣0.8110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盈利且已發行合共1,253,599,794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計算得出。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及估計綜合盈利乃按2012年1月4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平均匯率人民幣0.8110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此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就建議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及B節。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量用以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能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2月28日